

附件 3

节水型企业复查要求

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复查结果按以下格式报送市工信局和市水务局：

节水型企业联合复查结果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区	所属行业	主要产品	工信主管部门复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复查				
					企业重大变更	遵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节水政策和标准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 and 环境事故，无违法行为	企业经营异常 or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管理考核指标评分	合法用水，近三年取水无超计划	规定周期开展水平衡测试 or 用水审计	近一年用水指标符合用水定额、国标	用水设备、水计量器具满足国标	新改、扩建项目实施节水“三同时”“四到位”

联合复查结果填写说明：

一、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需复查后填写：

(一) 企业是否存续？是否正常经营？是否发生更名、收购合并、变更经营范围或整体搬迁等重大变更？

(二) 遵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节水政策和标准；

(三)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 and 环境事故，无违法行为；

(四) 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or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五) 建立健全节水管理制度，管理考核指标评分是否达到 48 分及以上，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指标	要求	总分	复查得分	说明	
1	管理制度	有科学合理的节水管理网络和岗位责任制。	①有节水管理制度、节水管理网络，得2分； ②有岗位责任管理制度、有岗位责任奖惩制度，得2分。	4		
		有制定节水规划和年度节水计划。	①制定节水规划，有节水目标和任务，并分解到各部门，得2分； ②制定年度节水计划，得2分； ③有年度节水工作总结，得2分。	6		
		有健全的节水统计制度，定期向相关部门报送节水统计报表。	①有节水用水统计制度，得2分； ②定期向相关部门报送节水用水统计报表，得2分； ③有定期统计分析报告，得2分。	6		
2	管理机构 和人员	有主要领导负责用水、节水工作。	①有企业主要领导负责节水工作，得2分； ②企业主要领导熟悉和经常性组织节水工作，得2分。	4		
		有用水、节水管理部门和专（兼）职用水、节水管理人员。	①设有企业节水管理部门，得2分； ②有专（兼）职用水、节水管理人员，得2分。	4		
3	管网 （设备） 管理	有详细的供水管网图、排水管网图和计量网络图。	①有详细供水、排水管网图，得1分； ②有详细供水计量网络图，得1分； ③有用水、节水设备操作规程，得1分。	3		
		有日常巡查和保修检修制度，定期对管网和设备进行检修。	①有日常巡查和保修检修制度，得2分； ②定期对管网和设备进行检修，得2分。	4		

序号	指标	要求		总分	复查得分	说明
4	水计量管理	原始记录和统计台帐完整规范并定期进行分析。	①有完整规范供水计量原始纪录，得1分； ②有完整规范供水计量统计台帐，得1分； ③有定期原始记录和统计分析报告，得1分。	3		
		内部实行定额管理，节奖超罚。	①有内部用水定额管理制度，得2分； ②有内部节水管理考核奖惩制度，得2分。	4		
5	水平衡测试	按规定周期进行水平衡测试。	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有水平衡测试报告，得2分； ②开展供水管网检测漏，得2分； ③制定基于水平衡测试的节水整改优化方案，得2分。	6		
6	生产工艺和设备	开展节水技术改造。	①有节水改造项目立项报告和实施计划，得2分； ②有节水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得2分； ③有节水项目实施情况分析报告和项目清单，得2分。	6		
		使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	①使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得2分； ②节水设备运行正常、管理维护好，得2分。	4		
7	节水宣传	经常性开展节水宣传教育。	①经常性开展内部节水宣传和张贴宣传标识，参加社会节水宣传活动，得1分； ②定期开展节水教育培训和知识竞赛活动，得1分； ③参与节水标准制修订工作，得1分。	3		
		职工有节水意识。	①有发表节水文章和论文，得1分； ②有全员岗位节水“金点子”及奖励制度，得1分； ③有节水宣传标识，得1分。	3		

序号	指标	要求	总分	复查得分	说明
8	水源结构	企业有使用地下水的情况，扣3分。	-3		
9	鼓励性指标	创新工作	企业推行合同节水管理，开展用水审计等创新节水活动，加1分。	+1	
		非常规水源利用	企业利用废水、城市中水、海水、雨水、矿井水等，加1分。	+1	
		绿色称号	企业获得省级绿色工厂称号，加1分。 企业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称号，加2分。	+1 ~2	
管理指标复查总得分					
<p>注：1.复查打分说明： ①第8项是扣分项，符合该条件扣3分，不符合不扣分； ②第9项是加分项，符合该条件可另加分，不符合不加分。 2.平板玻璃、水泥行业参见JC/T 2695-2022《节水型企业 平板玻璃行业》、JC/T 2694-2022《节水型企业 水泥行业》管理指标及要求 要求进行打分，满分60分，扣分项、加分项不变。</p>					

二、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需复查后填写：

- (一) 有取用水资源的合法手续，近三年取水无超计划；
- (二) 按照规定周期开展过水平衡测试或用水审计(水平衡测试报告水或用水审计报告应通过主管部门的专家评审文件或能够证明其效力的文件)；
- (三) 最近一年用水量指标是否符合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 (DB61/T 943-2020)、《节水型企业 火力发电行业》(GB/T 26925-2011)、《节水型企业钢铁行业》(GB/T 26924-2011)、《节水型企业纺织染整行业》(GB/T 26923-2011)、《节水型企业化纤长丝织造行业》(GB/T 37832-2019)、《节水型企业造纸行业》(GB/T 26927-2011)、《节水型企业炼焦行业》(GB/T 34610-2017)、《节水型企业现代煤化工行业》(GB/T 37759-2019)、《节水型企业乙烯行业》(GB/T 32164-2015)、《节水型企业电解铝行业》(GB/T 33233-2016)、《节水型企业氯碱行业》(GB/T 37271-2018)、《节水型企业氮肥行业》(GB/T 36895-2018)、《节水型企业多晶硅行业》(GB/T 38907-2020)、《节

水型企业啤酒行业》(GB/T 35576-2017)等 18 项国家标准;

(四)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列入禁止、淘汰目录的用水设备或器具;水计量器具配备满足国家标准《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24789-2009)并依法检定或校准;

(五)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时实施节水“三同时”“四到位”制度。